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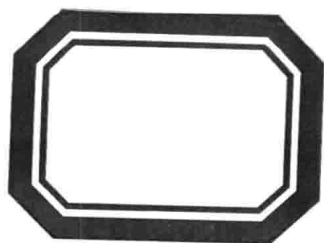
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论丛

看守所立法问题研究

ON THE LEGISLATION ABOUT DETENTION HOUSE

□ 程雷 孙皓 林艺芳 吕晓刚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司法部规划项目“看守所法治化研究”

(10YJC820017) 结项成果

看守所立法问题研究

ON THE LEGISLATION ABOUT DETENTION HOUSE

□ 程 雷 孙 皓 林艺芳 吕晓刚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看守所立法问题研究/程雷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8

(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论丛)

ISBN 978 - 7 - 5093 - 5573 - 2

I. ①看… II. ①程… III. ①看守所 - 管理 - 立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3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74602 号



责任编辑 赵 宏 (chealth - happy@163. 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看守所立法问题研究

KANSHOUSUO LIFA WENTI YANJIU

著者/程雷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0.5 字数/248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573 - 2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言

看守所在我国刑事诉讼中作为未决犯的唯一合法羁押执行机构，每年管理着数百万在押人员，且审前程序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人身财产隐私权利的保护等都依赖于看守所的良好运转。看守所在法治国家的地位不言而喻，甚至可以说一个国家的羁押场所是该国人权保障水平的重要评价标尺。然而长期以来，在我国看守所是被理论界与实务界长期遗忘的角落，外界对看守所的理解与评判也多停留在大众媒体与影视作品的肤浅、片段式的呈现之中，这种状况显然难以适应当下法治中国的历史进程，难以顺应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历史潮流。正是基于这种判断，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开始呼吁看守所应当逐步迈向法治的轨道，近年来看守所的主管部门公安部监所管理局也朝着这一方向作出了不懈的努力，看守所执法实践正在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观念变革与实践改革的先行促使着立法机关开始正式考虑看守所法的起草工作，2013年10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看守所法起草工作列入未来五年的立法工作规划当中。看守所法治化的发展局势令人鼓舞，然而距离这一目标的实现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在我看来目前制约看守所立法的障碍之一就是立法理论准备不足。

值得欣慰的是，我指导的四位学生就看守所立法相关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索并形成读者面前的这本专著。四位青年学者多年来参与、见证了我所主持的多项看守所改革与法治化的实证研究，这一经历为他们的研究提供了充足的实证材料，同时多次国际交流与合作也让这些青年研究人员具备了看守所问题比较研究的国际视野。从全书的内容来看，作者们围绕着看守所立法的宏观问题、发展

2 看守所立法问题研究

历史、隶属体制、管理机制与权利保障等重点问题进行了全面研究，不少问题的分析是具有开拓性的。基于上述考虑，我非常高兴看到学生们逐渐有开拓性的研究成果产出，也期待着这一成果能够对正在启动的看守所立法进程产生应有的推动作用。

陈卫东

2014年6月18日

于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目 录

第一章 看守所立法的基本问题	1
一、立法背景简要回顾	2
二、起草看守所法的必要性	5
三、起草看守所法的基本思路	8
四、看守所法起草中的重点问题	15
第二章 看守所的历史与现状	24
一、看守所的起源	24
二、看守所的新发展	30
三、看守所的基本现状	41
第三章 看守所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50
一、起因：对于现行《看守所条例》规范供给不足的 共识	50
二、“立法”与“修例”之争	59
三、未决羁押场所立法的域外模式	69
四、我国看守所立法的现实可行性分析	76
第四章 看守所的体制归属	87
引言：姓“公”姓“司”之争	87
一、域外羁押场所的体制归属类型	89
二、公安机关管理看守所的优劣评析	95
三、司法行政机关接管看守所的喜忧预测	109
四、看守所归属问题的出路——独立建制	118

结 语	126
第五章 看守所立法的目标	
——诉讼功能的中立化	127
一、看守所功能中立化之理论基础:侦查与羁押的对比	127
二、看守所功能中立化之必要性:侦羁不分的恶果	134
三、看守所功能中立化之实现:侦羁关系的现实分析	140
第六章 看守所立法中被羁押人的权利保障	145
第一节 看守所立法中被羁押人权利保障概述	145
一、从我国的人权事业发展历程分析看守所人权立法 的必要性	145
二、看守所立法中被羁押人权利保障的指导文件	147
三、看守所立法中被羁押人权利保障的特殊性	150
第二节 看守所立法中的被羁押人权利	154
一、生命健康权	154
二、人格尊严与隐私权	166
三、人身自由权	173
四、政治、经济与文化权利	181
六、宗教权利	190
七、诉讼相关权利	191
第三节 看守所立法中被羁押人权利救济与监督机制	197
一、驻所检察官的法律监督	197
二、看守所特邀监督员巡视制度	201
三、看守所投诉处理机制	204
第七章 看守所管理运行机制相关问题	207
第一节 看守所管理和运行机制立法的理论基础	208
一、看守所管理和运行机制立法的特殊性	208
二、看守所管理和运行机制立法的基本原则	214

第二节 看守所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场所建设	219
一、看守所的机构设置	219
二、看守所的人员配置	222
三、看守所的场所建设	224
四、看守所的分级与台账	230
第三节 看守所管理和运行机制流程	231
一、入所阶段看守所的管理和运行机制	231
二、日常管理和运行机制	237
三、出所	254
第四节 留所服刑人员的管理机制	256
一、留所服刑人员的法律适用	256
二、留所服刑人员的劳动改造	257
三、留所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正	258
第五节 看守所立法中管理机制的完善	259
一、看守所医疗管理社会化与医师地位独立	259
二、看守所内女性在押人员的管理	266
三、看守所内讯问的管理与监督	276
四、看守所内对被羁押人的教育	279
 附录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282
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成员国部长委员会关于欧洲 监狱规则 Rec (2006) 2 号议案	299

第一章 看守所立法的基本问题

“走进监狱一看就知道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了”

——俄国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1821—1881）

在我国，看守所作为刑事羁押机关负责羁押刑事诉讼中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并负责余刑在三个月以下的罪犯刑罚执行。^①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授权，看守所是所有被追诉人审前羁押的唯一合法地点，^②且考虑到审前羁押是常态、取保候审为例外的现有国情，看守所中流转的在押人员数量庞大，加之较长时间以来看守所完全封闭，其中的人权保障状况一直都是国内外人士的关注焦点。法治的要义之一就是约束公权、保障私权，由于关系到被追诉人这一刑事司法系统中弱势群体的权利保障，看守所的法治文明程度成为了展示国家法治文明的重要窗口。

看守所在中国法治历史进程中出现可以上溯至清末法律改革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已经开始设置并运转看守所这一羁押场所。新中国成立后，看守所一直作为审前羁押的唯一合法场所伴随着新中国法治进程历经起伏、缓慢发展。2009年初云南省晋宁县看守所发生“躲猫猫”事件后，看守所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问题在随后一段时期内成为了社会公众关注的焦点。公众的关切、权利保障观念的弘扬促使着人们开始审视看守所法治化问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83、91、253条。

② 笔者使用“羁押”一词指代拘留、逮捕后被剥夺自由的状态，在刑事诉讼法当中“羁押”并非独立的强制措施，刑事诉讼法使用“羁押”一词多指拘留、逮捕后自由被剥夺的延续状态。

题,并首先暴露出看守所法律依据严重匮乏的问题。截止到目前,规范看守所运行的法律依据仍然是国务院于199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以下简称《看守所条例》),这部古董级的行政法规早已无法承担起推进看守所法治化进程的全新历史使命,看守所立法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客观需要。2013年10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了未来五年立法规划,在68件法律草案规划中,看守所法名列其中。^①由于看守所立法相关问题,理论界与实务界关注有限,对于立法的意义、框架以及解决的主要问题都缺乏必要的准备与讨论,^②本文拟就看守所法起草中的若干基本问题抛砖引玉,谈些初步的意见,期冀能够引发更多的讨论,推动看守所法起草工作能够早日纳入立法审议环节以进一步提升看守所法治化水平。

一、立法背景简要回顾

新中国成立至今,审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监管都是由看守所负责执行的,看守所属于公安机关被认为是新中国羁押监管体制的特色所在。^③新中国成立初期,公安机关管辖的看守所负责羁押依法逮捕、拘留的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的人犯,同时监管判处徒刑两年以下、不便送往劳动改造管教队执行的罪犯。而人民法院管辖的看守所,主要关押普通刑事案犯和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犯及已决待转出的案犯。在这段短暂的历史时期内,看守所按照诉讼阶段被分为公安机关管辖和法院管辖两种,前者负责羁押特殊犯罪类型(即反革

^① 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网 http://www.npc.gov.cn/npc/zgrdzz/2013-12/12/content_1816288.htm,访问时间2014年5月3日。

^② 或许是基于这个方面的考量,立法机关将看守所法的起草在立法规划中归为了第二梯队,并不属于“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而是属于“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

^③ 赵春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看守所管理机制综述”,载《公安研究》2013年第12期。

命罪)的审前在押人员以及处于侦查、起诉环节的在押人员。1950年11月,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指令,法院管辖的看守所全部归并公安机关管辖,羁押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逮捕、拘留的人犯及监管刑期较短的已决犯,1954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进一步明确了这种管理体制,规定“看守所以中央、省、市、专区、县为单位设置,由各级人民公安机关管辖”。^①而在公安机关内部,1997年刑侦体制改革之前的绝大多数时间里,^②在公安机关内部机构设置上,实行看守所与负责审讯的预审部门合二为一的体制,即公安预审监管部门既负责羁押,也负责讯问和侦查,属于典型的侦押合一。同一部门同时承担起羁押监管与侦查犯罪两种相互矛盾的职能导致看守所成为了打击犯罪的第二战场,羁押成为了服务侦查办案的工具,严重违背了拘留、逮捕这两种强制措施的本意与价值追求,同时也制约了监管工作的正常发展,羁押监管工作成为了公安工作中的边缘领域,发展空间与机会长期匮乏,队伍的正规化、硬件的现代化、执法工作的规范化等方面都远远落后于时代发展的需要。

在这段历史发展过程中,尚有两项标志性事件需要略作交待。其一,早在1983年我国进行监管体制改革时,监狱就移交给当时新成立的司法部管理,在改革方案起草过程中,中央政法委就曾经考虑过将看守所与监狱一同移交给司法行政部门管理,但考虑到当时的“严打”以及司法部刚刚成立的情况,一时难以承担起监狱与看守所两部分监管职能,最终的决定是先将监狱交由司法行政部门管理。^③

① 同上注。

② 1997年起公安部推行侦查与预审合一的刑侦工作机制改革工作,除北京、天津、广东等少数省份外,绝大多数省份公安机关的预审部门被合并至侦查部门当中,随着预审部门的撤销,监所管理部门开始独立于侦查办案部门。需要指出的是,这种独立于办案部门的调整并非主动、有意识的改革看守所管理机制的举动,相反这一结果的达成纯粹属于预审与侦查职能合并后的副产品。

③ 杨明:“整治‘牢头狱霸’的困境与出路”,载《民主与法制时报》2009年4月28日。

其二,1990年3月17日国务院颁布了《看守所条例》,这部52个条文的行政法规迄今为止仍是最为主要的看守所执法法律规范依据,随后公安部于1991年10月5日发布了《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作为实施细则辅助规范看守所的执法工作。

早在2000年前后,公安部就已开始着手研究修改1990年制定的《看守所条例》以适应刑事法治不断发展的客观需要。2008年12月,中央第二轮司法改革方案中,明确提出“完善看守所相关立法,进一步健全检察机关对看守所的监督机制”,^①并将其作为一项司法改革任务分配给公安部牵头落实,国务院法制办等机构协调配合。显然完善看守所法律规范在当时已经成为决策者的工作重点之一,但从当时司改任务的分配角度来看,“完善看守所立法”指的就是修改看守所条例,而非起草看守所法,这一点从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作为负责机构,而立法机关工作部门全国人大法工委并没有介入这一分工特点不难推断出来。

2009年云南晋宁看守所在押人员李莽明被牢头狱霸殴打致死,看守所声称系在押人员玩躲猫猫游戏致死,这一非正常死亡事件以及之后媒体的高度关注改变了我国看守所发展的历史。躲猫猫事件及其之后曝光的多起看守所内非正常死亡事件,推动着看守所体制改革与立法工作逐步纳入决策部门的视野,也愈发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自2009年以来历年两会上均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就侦押分离与起草看守所法两大问题提出议案。^②

① 程雷:“看守所法律规范的修改与完善”,载卞建林、侯建军主编:《深化刑事司法改革的理论与实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1页。

② 相关媒体报道可参见新华网 http://www.china.com.cn/news/zhuanti/2010lianghui/2010-03/11/content_19580372.htm; 新浪网 <http://news.sina.com.cn/c/2009-03-11/043015289007s.shtml>; 法制网 http://www.legaldaily.com.cn/zt/content/2013-03/15/content_4279611.htm?node=41851; 京华网 http://epaper.jinghua.cn/html/2011-03/14/content_640060.htm, 访问时间2014年5月3日。

侦押分离涉及看守所体制变革,即将看守所由公安机关划归司法行政机关管理,这一意见被视为彻底革除看守所多年累积弊端的唯一出路。在截止到目前已经开展的三轮中央司法体制改革过程中,虽然这种意见多次被论证,但始终并未纳入到改革方案中,即使十八届三中全会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当中,在勾勒未来五年司法改革的蓝图时也只字未提看守所改革问题。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的看守所立法事项被立法机关纳入到未来五年的立法规划当中,成为了当下推动看守所法治化的重要着力点。

避免管理体制变革同时选择立法的方式回应社会公众对看守所法治化的期待,决策者的主要考虑是基于2009年躲猫猫事件之后看守所系统开展的一系列广泛且深入的自我革新与完善。公安部主导下的这场看守所自我革新运动涉及到警力配备与人员素质、执法观念、场所硬件建设、工作机制完善、人权保障制度的健全等方方面面。五年来这种以回应体制质疑为着眼点的外在压力型自我革新已经初见成效,在一定时期内回应并阻隔了体制变革的呼声,^①同时也为看守所立法创造了条件,一系列机制改革形成的新作法、新制度迫切需要固定、上升为法律。

二、起草看守所法的必要性

(一) 法律保留原则与立法法的要求

法治国家公权力运行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贯彻法律保留原则,即公权力主体唯有法律的明确授权方可对公民权利加以限制与剥夺。我国立法法在很大程度已经明确体现了法律保留原则的要求。立法法第8条在划定立法机关专属立法权时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以

^① 这方面的相关媒体报道可参见中华网 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1-12/18/content_24182313.htm; 中国长安网 http://www.chinapeace.org.cn/2013-04/08/content_7238100.htm, 访问时间2014年5月3日。

及诉讼制度只能制定法律,同时该法第9条在规定授权立法事项时,明确禁止对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司法制度可以授权国务院进行立法。看守所作为刑事羁押的执行机关,其执法活动是对刑事诉讼法中的拘留、逮捕两种强制措施予以执行,是强制措施制度的组成部分,同时也应当视为诉讼制度与司法制度中的一种活动。看守所的监管工作本质上是对公民人身自由的剥夺,是对人身自由权及其附属的相关隐私权、人格尊严等宪法基本权利的干预。根据法律保留原则以及立法法的规定,只有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订的法律方可实施相应的干预私权利的执法行为。特定历史时期起草与执行的国务院《看守所条例》作为执法依据,已经不再符合建设法治国家的客观要求,起草看守所法是落实宪法、立法法规定的必然选择。

(二) 保持立法体系协调一致的要求

法律体系作为一个统一整体应当保持体系自身的完整与协调。在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中,规范已决犯羁押管理的监狱法早在1994年就已经制订并颁布执行,2012年10月立法机关对其进行了第一次修订。而对于未决犯羁押管理的看守所时至今日仍然仅依据行政法规予以规范,法律体系的协调性严重不足。无论是从未决犯的总量,还是从未决犯权利易受侵犯的角度来看,未决犯羁押法律规范的重要性都是要高于已决犯的。相应的对未决犯羁押管理的法律规范密度与严格程度都应当相应提高,而目前法律体系中对看守所与监狱二者的差别对待作法恰恰相反,法律体系中不同关联法律之间的配置严重失衡。

另一方面,看守所法律规范涉及到不少重大诉讼制度,比如检察监督、在押人员表现纳入量刑考量、诉讼期限的管理等。这些诉讼制度规范和影响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刑事司法工作,而在行政法规中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诉讼职能与诉讼行为是不适当的。^①

^① 陈卫东:“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应尽快制定看守所法”,载《法制日报》2012年。

法律体系的协调一致原则进一步要求支架性部门法需要相应的关联配套法律予以衔接、配合,看守所法律规范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配套法律。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过程中进一步明确了看守所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定位并赋予看守所多项配合刑事诉讼进行的全新职能。如看守所是拘留、逮捕后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唯一合法地点;羁押后的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看守所是律师会见的安排机关等等。这些服务诉讼职能的落实需要进一步提升看守所的规范化程度与法治化水平。从这个角度观之,起草看守所法是实施新刑事诉讼法的必然要求。

(三) 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提升人权保障水平的重要支点

2004 年宪法修正时在第 33 条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在第 2 条立法任务中再次重申了这一宪法诫命并在诸多具体条款中体现了刑事司法中对人权保障价值的弘扬。看守所中的人权状况恰恰是一国刑事司法人权保障水平的衡量标尺之一,能够折射出一个国家法治文明的进程。看守所对于审前被羁押者的管理本质上是对公民人身权、财产权、隐私权等一系列基本权利的干预,同时看守所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审前等候审判的主要地点,必然涉及到诉讼权利的行使与保障问题,诉讼程序的各种行为后果都可以在看守所中有所反映,因此看守所是被追诉人实体权利与诉讼权利保障的重要场所,是落实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的重要基点。正是体认到这一点,国际社会与我国政府近年来都高度关注看守所人权保障状况。从国际层面来看,联合国通过了一系列保障被羁押人权利的国际公约与准则,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等。在国家层面来看,自 2009 年起我国政府先后发布两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其中“被羁押者的权利”均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

利的重要组成部分用较大篇幅予以了强调。^①

2009年以来开展的看守所系统改革推出了诸多保障在押人员权利的新机制,强调“保障被监管人合法权益是公安监管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②这些人权保障机制包括逐步推行床位制,实现在押人员一人一铺,有效防范牢头狱霸,改善在押人员居住环境;健全完善了新入所在押人员体检制度,看守所收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必须提供社会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同时实行提讯后体检制度,防范刑讯逼供;实行在押人员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在押人员入所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口头与书面告知,让在押人员知悉其在押期间的权利、义务;建立讯问不得影响在押人员饮食和必要休息的相关制度,保障在押人员的人身权利;禁止强迫劳动,在在押人员自愿的前提下可以进行不影响在押人员身体健康、不影响监管安全的劳动项目;对于患有严重疾病、羁押时间长或者未成年的未决在押人员通过单向视频与家属会见。^③这些人权保障机制的推行亟待通过制订看守所法的方式加以固定并制度化,融入这些人权保障色彩颇强的各项机制后,看守所法将大大提高看守所人权保障水平,更为全面、细致地落实国家尊重与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

三、起草看守所法的基本思路

(一) 与现行看守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关系

在现行看守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起草看守所法更为简便、易行,能够较快地推动看守所法的立法进程,这也是目前立法起草的主要工作方式。这种立法工作方式基本上是可行的,也为之前的

^①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

^② 赵春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看守所管理机制综述”,载《公安研究》2013年第12期。

^③ 同上注。

多部法律案起草实践所验证,但需要注意的是,看守所条例制定年代过于久远,近年来虽有大量规范性文件予以了补充,以看守所条例为起草蓝本的参照应当适度。同时,需要明确看守所法作为刑事诉讼法的配套法律,必须与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律渊源保持协调一致。因此现行法规、规范性文件均应当比照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法律的立法精神和条文规定进行去伪存真、去粗存精式的筛查之后,方可吸收到看守所法草案当中。

(二) 起草主体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将看守所法的“提请审议机关或牵头起草单位”确定为国务院,考虑到国务院法制办承担着众多立法草案起草或提请审议工作,具体的起草单位事实上会落实给看守所的主管部门公安部负责。但根据立法法的相关规定,立法规划中的国务院只是法律案提案机关或者法律草案的牵头起草部门,其工作性质系立法环节中的前期准备工作,在进入立法程序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立法机关,必须按照立法法规定的程序对提请审议的法律案进行审议,后者才是立法过程中的核心环节。二者是立法建议权与立法权的关系。由公安部事实上起草看守所法草案始终难以摆脱部门立法的质疑,立法中体现部门利益本身无可厚非,关键是各种利益诉求在立法博弈环节中的充分展示与均衡吸纳。从这个角度来看,公安部起草的看守所法草案在其草案起草阶段以及后续立法机关及其工作机构审核、审议期间,应当广泛、充分听取相关部门与社会公众的意见,特别是考虑到看守所是保障诉讼顺利进行的重要场所,其职责安排与刑事诉讼中所有的专门机关均会产生关联,其权限设置关系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诸多基本权利的保护。鉴于这部法律案事关刑事诉讼法的顺利实施和尊重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之落实,立法机关及其工作机构对国务院草案应当审慎审核,特别是要力戒照单全收。

(三) 国际视野与中国问题

一方面,作为一个法治后发国家,在建设法治国家的过程中不可